

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

110年約僱人員(人事室職務代理人)甄選錄取名單



正取：陳○子

備取：豐○萍、王○如

備註：

1. 正取人員請於 111 年 1 月 3 日起 7 天內至本監人事室報到，報到時請攜帶：國民身分證正本(查驗)及報名時相關證件正本、郵局存摺影本、1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 3 張(含照片電子檔)。
2. 候用期限：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6 個月內有效。

典獄長葛煌明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9 日